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湘市监办发〔2022〕71号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年湖南省“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将《2022年湖南省“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2022年湖南省“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升湘品湘造质量形象，增强湖南品牌核心竞争力，助推湖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质量品牌发展的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扎实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充分发挥质量品牌对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促进作用。

二、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十百千万”质量品牌提升行动，牢固树立“以匠心铸精品，以质量树品牌”的理念，指导帮助企业加强质量品牌建设，提升质量品牌意识和品牌培育能力，全力打造特色鲜明、品质优良、高附加值和自主知识产权的湘品湘造质量形象，全面提升湖南品牌价值和核心竞争力，让高品质成为湖南的“金字招牌”。

三、工作内容

一是推介十个先进质量管理模式。省长质量奖是经中央批

准、由省人民政府在质量领域授予相关组织和个人的最高荣誉，其质量管理模式、制度、方法的成熟度高、美誉度好、可复制可推广性强。结合第七届省长质量奖评审表彰和中国质量奖的推荐工作，组织省内外知名质量管理专家加强对申报组织的指导与咨询，从本届获奖组织和全省已获得中国质量奖的组织中，筛选十个特色鲜明、代表性强的先进质量管理模式，通过巡回演讲、新闻宣传、专栏版画、编印资料等多种方式，大力推广宣传，树立榜样标杆，引导广大企业追求卓越绩效，指导促进各市州和县市区开展质量奖评审表彰工作。发挥获奖组织示范引领和产业“链主"作用，带动中小企业在技术、市场、标准、质量、品牌等方面的全面提升。

二是认定百个“湖南名品”。品牌既是企业的名片，也是地方形象的象征，更是一个地区、一个企业核心竞争力的综合体现。我省在全国率先出台了湖南品牌培育与价值评价方面的省级系列地方标准。结合系列标准的宣贯和中国品牌建设工程的实施，按照《湖南省“十四五”品牌发展规划》和《湖南省品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要求，聚焦质量水平、市场占有率、品牌知名度、顾客满意度等指标，启动“湖南名品”认定工作，首次认定百个质量过硬、技术领先、社会认可、业绩突出、放心安全的“湖南名品”，提升湖南品牌的核心竞争力，促进湘品出湘，享誉世界。

三是培训千名首席质量官。首席质量官制度是现代企业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质量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抓手。按照“政府引导、

部门联动、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原则，结合宣贯《湖南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基本要求及评价规范》和《湖南省企业首席质量官培训服务规范》，不断完善我省首席质量官培育、聘任、履职和管理制度。省局将在总局行政学院（深圳）举办湖南省质量发展高级培训班，以此为契机，推动省、市、县三级联动，培训千名首席质量官，在企业质量安全、质量提升、质量创新、质量方法推广应用和质量文化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首席质量官的领导作用、智囊作用和纽带作用，为企业强化企业质量管理、提升质量水平、增强企业竞争力提供人才支撑。

四是解决万个质量管理难题。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地方支柱性产业、“卡脖子”技术产品和质量问题突出产品，开展质量状况大调查，摸清执行标准、指标水平、管理体系等质量状况，开展与获奖组织及国内外标杆产品或服务的标准比对、产品指标比对，找准比较优势、行业通病和差距短板，提出质量提升举措。结合各级质量奖评审，特别是第七届省长质量奖评审，开展质量诊断，将资料评审中申报组织的亮点和问题进行书面反馈，帮助企业总结提高。在现场评审中，将现场评审与质量问诊结合起来，发挥评审专家的专业特长，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把诊问脉，“一对一”咨询，“手把手”指导。结合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试点，聚集整合区域质量基础设施资源，推进质量基础设施协同服务，解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质量管理、质量安全、标准化、计量、认可与检验检测、认证、质量创新、知识产权、品牌建设

等方面的难题。通过多管齐下，多力并举，助企纾困，为全省企业解决万个质量管理难题。

四、保障措施

（一）**高度重视**。各地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加强对质量工作领导，把开展质量品牌提升行动作为质量工作真抓实干的一项重要内容纳入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工作来抓。

（二）**精心组织**。要结合本地实际，结合今年的“质量月”活动，认真统筹筹划，制定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目标任务、路线图和时间表。要按照省局安排，对标对表，加快推进，确保工作任务落地落实。

（三）**及时总结**。在工作中，要善于树立和发现标杆，把好的做法和经验及时总结并大力宣传，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同时，及时报送本地典型案例，以便交流互鉴。年底要将本地活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于11月30日前上报省局质量发展局。

联系人：孔豫湘　严文胜

电　话：0731-85693708　传真：0731-85693710

邮　箱：hnszlfzj@163.com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7日印发